

江苏省燃气灶具（家用、商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燃气灶具(家用、商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家用燃气灶具：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商用燃气灶具：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台，采用原样复检。

2.2 电商平台采样

家用燃气灶具：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家用燃气灶具 2 台。

商用燃气灶具：抽样数量为 1 台。

3.检验依据

表 1 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燃烧工况	离焰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5		回火	GB 16410—2020
6		燃烧噪声	GB 16410—2020
7		熄火噪声	GB 16410—2020
8		干烟气中 CO 浓度 (室内型)	GB 16410—2020
9	温升		GB 16410—2020
10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11	结构的一般要求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12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13	热效率	能效等级	GB 16410—2020 GB 30720—2025
14		能效限定值	GB 16410—2020 GB 30720—2025
15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16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注：1.温升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表 3 序号 1；
2.熄火保护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 5.2.8.1 b)；
3.对于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且明示能效标准为 GB 30720—2014 的产品，热效率的检验项目不实施序号 13。

表 2 商用燃气灶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通用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
2		电气系统	GB 35848—2024
3	燃气系统 零部件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
4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2024
5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2024
6	燃烧工况	运行噪声	GB 35848—2024
7		熄火噪声	GB 35848—2024
8		干烟气中 CO($\alpha=1$) 含量	GB 35848—2024
9	特殊要求	烤箱干烟气中 CO ($\alpha=1$) 含量	GB 35848—2024
10	熄火保护装置		GB 35848—2024
11	能源合理利用		GB 35848—2024
12	热效率	能效等级	GB 30720—2025

13		能效限定值	GB 30720—2025
14	电气性能	标志	GB 35848—2024
15		接地措施	GB 35848—2024
1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 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
注：1.通用结构—一般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8—2024 中 5.2.1.13； 2.通用结构—电气系统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8—2024 中 5.2.4.5； 3.燃气系统零部件—一般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8—2024 中 5.3.1.15； 4.熄火保护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8—2024 中 5.5.5； 5.热效率的检验项目仅适用炒菜灶、大锅灶、蒸箱和蒸汽发生器。 对于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且明示能效标准为 GB 30531—2014 的产品，热效率的检验项目不实施序号 12。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25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5848—202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

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